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就 轉 讓 於 康 師 傅 飲 品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約 9.999% 權 益 而 授 出 豁 免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盛 百 利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盛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1頁。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之銷售股份 .....	5
股權架構 .....	6
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資料 .....	7
訂約方之資料 .....	7
授出該等豁免之原因及利益 .....	7
一般資料 .....	8
股東特別大會 .....	9
推薦建議 .....	9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0</b>
<b>盛百利函件 .....</b>	<b>11</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22</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AIB (作為賣方)、頂新 (作為買方) 與伊藤忠就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AIB」	指	AI Beverage Holding Co., Ltd. (前稱 A-I China Breweries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朝日及伊藤忠分別持有 80% 及 20% 權益，而緊隨完成後，AIB 將因其向伊藤忠回購股份而由朝日全資擁有；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指	康師傅飲品、AIB、頂新、康師傅飲品控股、本公司及朝日於完成後同時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朝日」	指	朝日啤酒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 1 類 (證券買賣)、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 9 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豁免該等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該等豁免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現有股東協議」	指	康師傅飲品、AIB、康師傅飲品控股、本公司、朝日與伊藤忠就康師傅飲品控股之管理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第一次豁免」	指	康師傅飲品豁免優先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桑原道夫先生組成以就該等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頂新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師傅飲品」	指	康師傅飲品(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已發行股本約50.00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授予康師傅飲品之優先購股權，據此，倘AIB擬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股份予第三方，則康師傅飲品有權收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該等股份；
「銷售股份」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股股份，佔康師傅飲品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9%；
「第二次豁免」	指	康師傅飲品豁免跟隨權；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跟隨權」	指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授予康師傅飲品之跟隨權，據此，倘AIB擬轉讓該等股份予第三方買家，則AIB有責任確保該第三方買家按AIB向該第三方買家提呈之相同條款向康師傅飲品提呈買入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乘以相當於康師傅飲品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持股權益之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50.005%)之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數目；
「康師傅飲品控股」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後將改名為Tingyi-Asahi-Tinghsin Beverages Holding Co.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由康師傅飲品及AIB分別擁有約50.005%及約49.995%權益；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擁有本公司約36.60%持股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該等豁免」	指	第一次豁免及第二次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用了7.8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有關匯率不應視作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執行董事：

魏應州先生(主席)  
井田毅先生  
吉澤亮先生  
魏應交先生  
吳崇儀先生  
井田純一郎先生

註冊辦事處：

Genesis Building, Fifth Floor  
P.O. Box 44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桑原道夫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5607室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就轉讓於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約 9.999% 權益而授出豁免

緒言

茲提述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AIB (作為賣方)、頂新 (作為買方) 與伊藤忠訂立協議，據此，AIB同意出售而頂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80,000,000美元(約2,184,000,000港元)，惟有關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董事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師傅飲品授出該等豁免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出該等豁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頂新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豁免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盛百利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豁免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之銷售股份

#### (A) 授出該等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師傅飲品控股由康師傅飲品(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0.005%權益，並由AIB擁有49.995%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AIB(作為賣方)、頂新(作為買方)與伊藤忠訂立協議，據此，AIB同意出售而頂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80,000,000美元(約2,184,000,000港元)。康師傅飲品及本公司均並非協議之訂約方。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康師傅飲品就AIB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股份予一名第三方而獲授予優先購股權及跟隨權。因此，於AIB可向頂新出售銷售股份前，須自康師傅飲品取得該等豁免。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令AIB可解除優先購股權及跟隨權，並能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銷售股份予頂新，方可作實。

#### (B) 簽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鑑於待完成後擬引入頂新成為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股東，康師傅飲品(作為股東)、AIB(作為股東)、頂新(作為股東)、康師傅飲品控股、本公司(作為康師傅飲品之擔保人)與朝日(作為AIB之擔保人)將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取代現有股東協議，藉此促進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業務、融資及管理。

康師傅飲品控股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上限將繼續為八人。康師傅飲品、AIB及頂新將分別有權提名四名、三名及一名董事。康師傅飲品將有權提名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AIB將有權提名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董事會副主席及財務總監。除若干保留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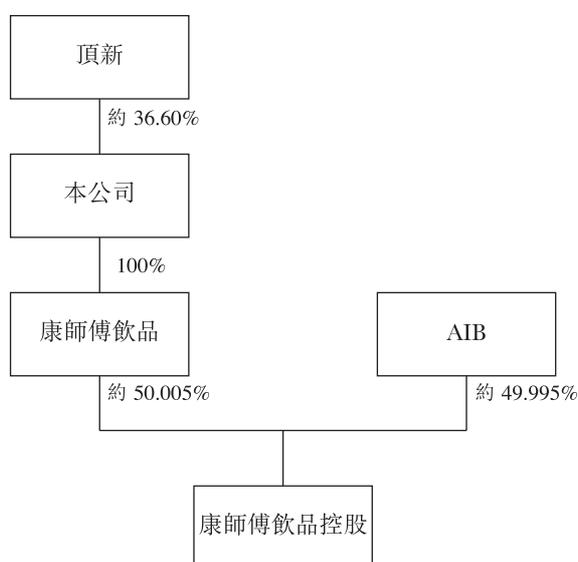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事項外，康師傅飲品控股董事會主席將有權於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時投決定票。完成後，康師傅飲品控股將繼續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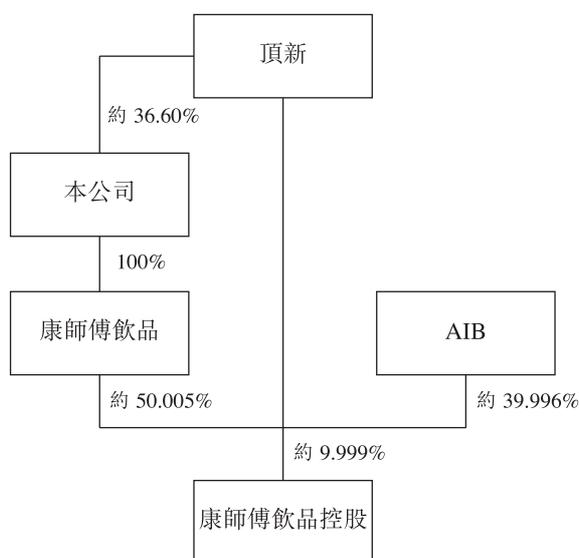
###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康師傅飲品控股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a) 完成前



#### (b) 完成後



---

## 董事會函件

---

### 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資料

康師傅飲品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飲品類產品及其他業務。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除稅前、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之綜合純利分別約為127,843,000美元、168,535,000美元及156,353,000美元，其除稅後、已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之綜合純利則分別約為128,434,000美元、171,100,000美元及123,804,000美元。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4,671,000美元、484,184,000美元及642,425,000美元。

### 訂約方之資料

康師傅飲品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師傅飲品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約50.005%權益。

AIB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朝日及伊藤忠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B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約49.995%權益。

朝日為日本酒精飲品及軟飲料之領導廠商。其產品組合包括茶類飲品(例如朝日十六茶)及罐裝咖啡(例如Wonda)、碳酸飲料(例如三矢汽水及Bireley's)等。朝日之證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伊藤忠為日本主要貿易商社集團之一，其辦事處遍及八十多個國家，業務覆蓋層面廣泛。伊藤忠之證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頂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頂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新持有本公司約36.60%持股權益。

### 授出該等豁免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飲品及糕餅。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由於康師傅飲品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約50.005%權益，康師傅飲品控股已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亦已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合併計算。因此，透過行使優先購股權以代價280,000,000美元（約2,184,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康師傅飲品控股約9.999%權益不會改變康師傅飲品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控股地位。面對現行金融市況，本公司訴諸於維持其充裕現金流量及低資本負債比率之方法。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業務，致力維持其產品於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維持業績持續穩健增長。與此同時，倘本公司行使跟隨權及出售其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能與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業績合併計算。為此，董事認為於當下行使優先購股權及跟隨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授出豁免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授出豁免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頂新持有本公司約36.60%持股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2.5%，因此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師傅飲品授出該等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故將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新擁有2,044,827,8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6.60%。鑒於頂新於協議及該等豁免中擁有之權益有別於獨立股東之權益，故頂新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桑原道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盛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隨同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盛百利發出之意見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盛百利就有關該等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至意見過程中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盛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1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康師傅飲品授出該等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盛百利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康師傅飲品授出該等豁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批准該等豁免。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560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就轉讓於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約9.999%權益而授出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豁免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通函第11頁至第21頁之盛百利意見函以及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9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盛百利於其意見函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康師傅飲品授出該等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康師傅飲品授出該等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福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桑原道夫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盛百利函件

---

以下為盛百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電話：(852) 2525 2128  
(852) 2525 6026  
傳真：(852) 2537 7622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就轉讓於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約9.999%權益而授出豁免

#### 緒言

吾等受聘就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出該等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概述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第4頁至第9頁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獲委聘就授出該等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佈，AIB（作為賣方）、頂新（作為買方）與伊藤忠訂立協議，據此，AIB同意出售而頂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80,000,000美元（約2,184,000,000港元），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師傅飲品授出該等豁免，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頂新持有 貴公司約36.60%持股權益，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

## 盛百利函件

---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2.5%，因此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康師傅飲品授出該等豁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基於「董事會函件」內所載原因，(i)頂新(擁有2,044,827,86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0%)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該等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現有股東協議)所載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由執行董事向吾等提供，彼等將對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之時乃準確無誤，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準確無誤。吾等同時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其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

就有關 貴集團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各自之財務資料，吾等主要依賴其各自之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全部由 貴公司編製或提供並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要求 貴公司確認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或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財務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就依賴通函內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AIB、朝日、伊藤忠、康師傅飲品控股及頂新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包括下文指出伊藤忠將就協議進行之「包裝交易」)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獨立核實提供予吾等之任何資料。



### 1.2 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背景

如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載， 貴公司、AIB及朝日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 乃有關透過以經調整代價約35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2,807,100,000港元）向AIB轉讓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49.995%權益而與朝日及伊藤忠合作。該代價乃根據(i)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康師傅飲品控股之前景及中國現行飲品行業市況後釐定康師傅飲品控股當時之100%估值為950,000,000美元（相等於7,410,000,000港元），與(ii) 貴公司13家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權已就此轉讓予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淨值總額180,500,000美元（相等於1,407,90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釐定。因此，經調整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淨值後，按100%權益價值基準得出之康師傅飲品控股引伸估值為76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6,002,1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上述買賣協議後， 貴公司獲支付現金代價359,900,000美元（相等於2,807,100,000港元）以換取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49.995%權益。

當時之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作出之上述安排為 貴公司與兩名主要亞洲業內領導者朝日及伊藤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絕佳機會。據稱， 貴公司憑藉各合作夥伴之專業知識及實力，可顯著提高其於產品開發、製造、原料採購及整體業務管理之競爭力。朝日是日本酒精飲品及軟飲料之領導廠商，其產品組合包括茶類飲品（例如朝日十六條茶）和罐裝咖啡（例如Wonda）、碳酸飲料（例如三矢汽水及Bireley's）。朝日之證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伊藤忠是日本主要貿易商社集團之一，其辦事處遍及八十多個國家，業務覆蓋層面廣泛。伊藤忠之證券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現有股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據此，其訂明（其中包括）優先購股權及跟隨權。

### 1.3 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財務摘要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除稅前、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之綜合純利分別約為127,843,000美元、168,535,000美元及156,353,000美元，其除稅後、已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之綜合純利則分別約為128,434,000美元、171,100,000美元及123,804,000美元。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4,671,000美元、484,184,000美元及642,425,000美元。

## 盛百利函件

下表根據上文披露之財務摘要概述歷史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

表B：康師傅飲品控股之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

截至所列日子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綜合純利	171,100,000美元	128,400,000美元
根據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9.999%權益 之代價為280,000,000美元得出之康師傅 飲品控股之100%價值	2,800,280,000美元	2,800,280,000美元
歷史市盈倍數	16.37 倍	21.81 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淨值	642,425,000美元	484,184,000美元
歷史市賬倍數	4.36 倍	5.78 倍

要指出的是，根據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康師傅飲品控股之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75,900,000美元。因此，表B載列之康師傅飲品控股100%估值為該EBITDA約10.15倍。

## 2. 轉讓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銷售股份

### 2.1 協議及授出該等豁免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AIB（作為賣方）、頂新（作為買方）與伊藤忠訂立協議，據此，AIB同意出售而頂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80,000,000美元（約2,184,000,000港元）。康師傅飲品及 貴公司均並非協議之訂約方。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康師傅飲品就AIB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股份予一名第三方而獲授予優先購股權及跟隨權。因此，於AIB可向頂新出售銷售股份前，須自康師傅飲品取得該等豁免。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令AIB可解除優先購股權及跟隨權，並能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銷售股份予頂新，方可作實。

另外要指出，根據一家美國投資銀行最近刊發之研究報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似乎為一宗大型交易之一部分，據此，儘管伊藤忠將於緊隨完成後退出AIB，惟其亦將會收購頂新之20%股權，代價據稱為710,000,000美元，而此宗大型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前完成。由於康師傅飲品及 貴公司均並非此宗交易之訂約方，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交易條款及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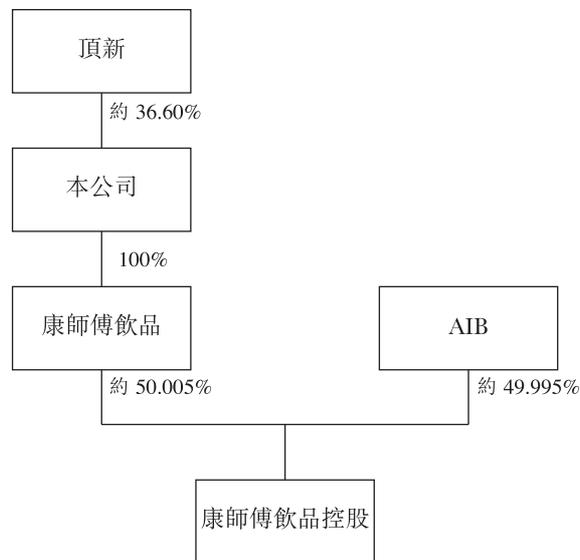
## 盛百利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該等豁免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本函件所載基礎及理由，吾等同意有關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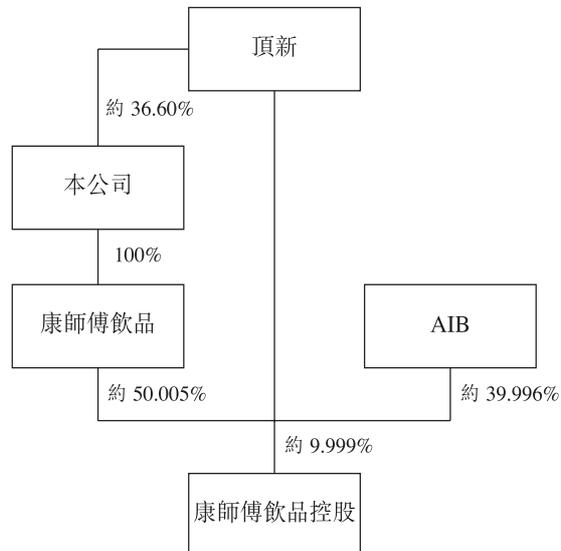
### 2.2 股權架構圖

下圖顯示康師傅控股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a) 完成前



#### (b) 完成後



### 2.3 簽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鑑於待完成後擬引入頂新成為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股東，康師傅飲品(作為股東)、AIB(作為股東)、頂新(作為股東)、康師傅飲品控股、 貴公司(作為康師傅飲品之擔保人)與朝日(作為AIB之擔保人)將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取代現有股東協議，藉此促進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業務、融資及管理。

康師傅飲品控股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上限將繼續為八人。康師傅飲品、AIB及頂新將分別有權提名四名、三名及一名董事。康師傅飲品將有權提名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AIB將有權提名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董事會副主席及財務總監。除若干保留董事會事項外，康師傅飲品控股董事會主席將有權於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時投決定票。完成後，康師傅飲品控股將繼續被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與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合併計算。

### 3. 代價

由於康師傅飲品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康師傅」及「鮮の每日C」品牌之研究、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且為了更有效評估280,000,000美元代價所代表之銷售股份訂價，吾等辨識出以下可資比較發行人，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且經營食品及／或飲品或相關業務：

表C：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終 (經審核) 每股盈利 (攤薄)	最近之中期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主要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	歷史	歷史
					十一月二十一日 之收市價	市盈倍數 (倍)	市賬倍數 (倍)
康師傅控股 有限公司	322	51,416,000,000港元 0.0349美元	0.19美元	在中國製造、分銷 及銷售方便麵、烘烤 產品及飲品。	9.2港元	33.80	6.2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中國糧油控股 有限公司	606	8,518,000,000港元 0.322港元	3.52港元	油籽加工；生產及銷售釀造 材料；大米貿易及加工； 小麥加工以及生產和銷售 生物燃料及生化產品。	2.37港元	7.36	0.67

## 盛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年終 (經審核) 最近之中期		主要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之收市價	歷史 市盈倍數 (倍)	歷史 市賬倍數 (倍)
			每股盈利 (攤薄)	資產淨值				
中國食品 有限公司	506	6,420,000,000港 元	0.2134港 元	1.75港 元	生產、銷售及買賣葡萄酒 及相關飲品；生產及分銷 巧克力；加工及分銷有汽 飲品及相關飲品；分銷 零售包裝煮食油。	2.30港 元	10.78	1.31
中國滙源果汁 集團有限公司	1886	13,751,000,000港 元	人民幣 0.359元	人民幣 3.31元	生產果汁、菜汁、混合果 菜汁及其他飲品。	9.50港 元	23.31	2.53
中國蒙牛乳業 有限公司	2319	8,929,000,000港 元	人民幣 0.664元	人民幣 3.87元	製造液體奶、冰淇淋及 其他乳品。	6.26港 元	8.31	1.43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291	26,793,000,000港 元	0.99港 元	10.36港 元	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 分銷；紡織及物業投資業務。	11.22港 元	11.33	1.08
中國雨潤食品 集團有限公司	1068	13,622,000,000港 元	0.582港 元	3.24港 元	提供廣泛系列的生豬肉 及加工肉類產品。	8.90港 元	15.29	2.75
王朝酒業集團 有限公司	828	1,233,000,000港 元	0.101港 元	1.41港 元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 葡萄酒產品。	0.99港 元	9.80	0.70
金威啤酒集團 有限公司	124	1,127,000,000港 元	(0.015)港 元	1.77港 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0.66港 元	不適用	0.37
青島啤酒股份 有限公司	168	11,463,000,000港 元 (H股)	人民幣 0.41元	人民幣 4.43元	生產及銷售啤酒。	17.50港 元	37.60	3.48
統一企業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220	6,046,000,000港 元	人民幣 0.1404元	人民幣 1.60元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品 及方便麵。	1.680港 元	10.54	0.92
維他奶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345	2,832,000,000港 元	0.208港 元	1.20港 元	製造及分銷食品及飲品。	2.80港 元	13.46	2.34
中國旺旺控股 有限公司	151	42,031,000,000港 元	0.0157美 元	0.07美 元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食品 及飲品。	3.18港 元	25.97	5.82
					加權平均收(根據市值得出)		18.89	3.05

(附註：

匯率假設僅供說明用途：

1港元 = 人民幣0.881元

1美元 = 7.8港元)

---

## 盛百利函件

---

根據上文表C所載之結果，根據市值得出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加權平均歷史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分別為18.89倍及3.05倍。如上文表B所載，根據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其按代價280,000,000美元所代表之歷史市盈倍數為16.37倍。根據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其按上述代價所代表之歷史市賬倍數為4.36倍。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單純按市盈倍數基準得出之結論是，銷售股份之訂價實際上相當接近市價，而市場可資比較公司18.89倍與康師傅飲品控股16.37倍之市盈倍數之間之價格差距，可利用銷售股份之「私人股權」性質合理化。按市賬基準，吾等所得之結果較難以作定論，因按銷售股份之代價得出之4.36倍，超出上文表C所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倍數。如單純考慮市賬倍數，這意味著根據代價280,000,000美元得出之康師傅飲品控股估值可能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昂貴。

僅就 貴公司而言，按上文表C所載，其歷史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分別為33.8倍及6.55倍。吾等認為 貴公司此特別高之市場估值，當與上文同一表格所述之行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市盈倍數對照參考時，表示 貴公司可以單純根據市盈倍數考慮收購銷售股份。

因此，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行使優先購股權及跟隨權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由於康師傅飲品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約50.005%權益，康師傅飲品控股已被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已與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合併計算。因此，透過行使優先購股權以代價280,000,000美元（約2,184,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康師傅飲品控股約9.999%權益將不會改變 貴公司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控制權。
- 在目前之金融市場情況下， 貴公司依靠維持其強大現金流及較低之資本負債比率。
- 與此同時，倘 貴公司促使康師傅飲品行使跟隨權並出售其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則不能合併計算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業績。

在下一節逐一闡述以上各點。

#### 4. 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 4.1 營業額及盈利

儘管康師傅飲品現時確實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約50.005%權益，而康師傅飲品控股已被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並已與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合併計算，且透過行使優先購股權進一步收購康師傅飲品控股約9.999%權益將不會改變 貴公司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控制權。要指出的是， 貴公司並無將康師傅飲品控股之100%營業額合併計入其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但僅於進行有關合併計算後將其純利之50.005%入賬，餘下約49.995%乃少數股東應佔權益。因此，考慮到前一節所載之分析，嚴格地從市盈倍數方面著眼，將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該額外9.999%純利合併計算在商業上而言屬合理。

因此，另要指出的是(如下文所闡述)，倘 貴集團將收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9.999%權益，其將需要安排外部融資。額外之債務管理費及資本負債比率增加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及 貴公司之股價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些不利影響難以按假設基準量化。

##### 4.2 現金流

如 貴公司表示，倘其促使康師傅飲品收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額外9.999%權益，則其應付之現金代價280,000,000美元將需要由新的外部融資提供資金，因 貴集團之現金流將不足以應付該收購金額。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結餘及已抵押現金存款為493,380,000美元。在此現金狀況下， 貴集團來年需要為其可觀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並說明有關資金需求之規模，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419,000,000美元、343,000,000美元及210,000,000美元。

##### 4.3 資本負債比率

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得出)為51.22%。倘 貴公司促使康師傅飲品收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額外9.999%權益，並假設根據該項收購應付之現金代價280,000,000美元將如 貴公司所表示以新造債項提供資金，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增至55.2%。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確認授出該等豁免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其他影響。

---

## 盛百利函件

---

儘管嚴格地從市盈倍數方面著眼，倘康師傅飲品並無授出該等豁免，將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該9.999%額外純利合併計算在商業上而言屬合理。然而，要指出的是，收購決定並不單純按定價作出。考慮到上述對現金流及資本負債比率之財務影響、全球信貸危機及股市波動持續、安排銀行融資總體上有困難，吾等認為董事所述不行使優先購股權之理由令人信服。

最後，倘 貴公司促使康師傅飲品行使跟隨權並出售其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則不能合併計算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業績，因康師傅飲品控股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這並不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原因為如上文表B所詳載，其股價現時在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方面相比康師傅飲品控股有較高溢價。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該等豁免乃根據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而據不行使優先購股權及跟隨權各自項下所不擬進行之行動，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批准康師傅飲品授出該等豁免。

此致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1)	(附註2)
魏應州	13,242,000	2,044,827,866	2,000,000
魏應交	—	2,044,827,866	—

附註：

- 該等2,044,827,866股股份由頂新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頂新由和德公司(「和德」)實益擁有約55.10%，由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豐綽」)持有約37.52%及獨立第三者持有其餘的7.38%。和德乃由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Profit Surplus」)(以普通股形式)擁有51%及由魏應州、魏應交、魏應充及魏應行(以無投票權優先股形式)各自按相等比例擁有49%。豐綽是由Profit Surplus(以普通股形式)擁有51%及由魏張綠雲(魏應州配偶)、林麗棉(魏應交配偶)；魏許秀綿(魏應充配偶)和魏涂苗(魏應行配偶)(以無投票權優先股形式)各自按相等股權擁有49%。Profit Surplus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單位信託則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上述四個酌情信託各自之受託人，而上述四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者及酌情受益人如下：

- 魏張綠雲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張綠雲及魏應州為酌情受益人；
- 林麗棉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林麗棉及魏應交為酌情受益人；
- 魏許秀綿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許秀綿及魏應充為酌情受益人；及
- 魏涂苗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涂苗及魏應行為酌情受益人。

2. 魏應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按行使價每股9.28港元行使)

###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頂新(見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44,827,866	36.60
和德公司(見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2,044,827,866	36.60
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見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2,044,827,866	36.60
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見附註1)	單位信託受託人	2,044,827,866	36.6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見附註1)	酌情信託受託人	2,044,827,866	36.60
魏應充(見附註1)	酌情信託受益人	2,044,827,866	36.60
魏應行(見附註1)	酌情信託受益人	2,044,827,866	36.60
魏張綠雲(見附註1 & 2)	酌情信託資產 託管人及受益人	2,060,069,866	36.87
林麗棉(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 託管人及受益人	2,044,827,866	36.60
魏許秀綿(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 託管人及受益人	2,044,827,866	36.60
魏涂苗(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 託管人及受益人	2,044,827,866	36.60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1,854,827,866	33.20

附註：

- 1 該等2,044,827,866股股份由頂新持有及其名義登記；頂新由和德公司（「和德」）實益擁有約55.10%，由豐緯控股有限公司（「豐緯」）持有約37.52%及獨立第三者持有其餘的7.38%。和德乃由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Profit Surplus」）（以普通股形式）擁有51%及由魏應州、魏應交，魏應充及魏應行（以無投票權優先股形式）各自按相等比例擁有49%。豐緯是由Profit Surplus（以普通股形式）擁有51%及由魏張綠雲（魏應州配偶）、林麗棉（魏應交配偶）；魏許秀綿（魏應充配偶）和魏涂苗（魏應行配偶）（以無投票權優先股形式）各自按相等股權擁有49%。Profit Surplus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單位信託則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上述四個酌情信託各自之受託人，而上述四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者及酌情受益人如下：
  - 魏張綠雲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張綠雲及魏應州為酌情受益人；
  - 林麗棉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林麗棉及魏應交為酌情受益人；
  - 魏許秀綿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許秀綿及魏應充為酌情受益人；及
  - 魏涂苗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涂苗及魏應行為酌情受益人。
- 2 魏應州個人亦於13,2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按行使價每股9.28港元行使）。魏張綠雲作為魏應州配偶亦被視為於魏應州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僱用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或然負債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47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法定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款額不少於具有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5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一位股東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享有一票表決權，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一位股東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有而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而就其所持有而只繳付部分股款之每股股份，則有一票相等於其到期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面值對股份面值之比例(但於催繳或分期到期前繳付之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款額不得當作股份之繳足股款處理)。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之股東，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投下其全部票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如本通函所載，本公司將促使大會主席要求就批准授出豁免而進行投票表決。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盛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及載入其於本日發出之函件及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已經或擬定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十一月七日公佈」)，據此，本公司向味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由頂新控制)之全資附屬公司味全(BVI)有限公司出售於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通函及十一月七日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有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重大合約。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葉沛森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馬榮耀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特許。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地址為2nd Floor, Compass Centre, P.O. Box 44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之「盛百利函件」；
- (d)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由盛百利發出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味全(BVI)有限公司就出售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詳情請參閱十一月七日公佈)；
- (g) 協議；及
- (h)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師傅飲品(BVI)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AI Beverage Holding Co., Ltd. (前稱A-I China Breweries Co., Ltd.) (作為賣方)、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康師傅飲品控股已發行股本約9.999%) (「銷售股份」)而授出優先購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豁免以及跟隨權(定義見通函)之豁免(優先購股權之豁免及跟隨權之豁免統稱「該等豁免」)；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據該等豁免擬進行之事宜相關、有關或連帶之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進行該等一切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